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

102.08.20 校務代表會議修正通過

111.01.13 校務代表會議修正通過

113.01.09 校務代表會議修正通過

115.01.0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 三、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貳、目的：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制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的功能。

參、組織

- 一、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學生申訴事宜。
- 二、本校申評會置委員九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
 - （一）總務主任
 - （二）輔導主任
 - （三）教師代表二人（含學校教師會代表至少一人）
 - （四）家長會代表二人，由家長會推選之。
 - （五）學生代表二人
 - （六）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前項第六款專家學者，應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十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上列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獎懲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三、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四、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肆、申訴要件：本校在學學生（指學校對其管教措施時，具本校學生身分者），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得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提起申訴。
前項申訴之提出，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提出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出同一之申訴。

伍、提出申訴時機及時效

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國中小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二、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三、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陸、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申訴人與該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二、作為申訴標的之管教措施。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年、月、日。

五、受理申訴之學校。

六、提出申訴之年、月、日。

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

再申訴書填寫不合格者，學校申評會應於十日之期限內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學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

柒、申評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依下列原則評議申訴案件：

一、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

二、申評會評議前，應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三、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訴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四、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日期、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三)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四)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提出再申訴。

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五、申評會之討論、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捌、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
 - 二、提出申訴逾第伍條所定期間。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原管教措施已不存在。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出申訴。
 - 六、對於非屬本辦法所定管教措施之事項提出申訴。
- 玖、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駁回之。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撤銷原管教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由學校另為處置之決定。
- 拾、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 前項期間，於依第六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 拾壹、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決定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一，一份送申訴人，一份送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備查。
- 拾貳、經學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
- 拾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